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購買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之 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OCI Capita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購買票據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及OCI Capital有條件同意購買於完成日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票據。

#### **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建議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此，購買票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購買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購買票據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得以落實進行。由於建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OCI Capital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購買票據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及OCI Capital有條件同意購買於完成日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票據。

### 購買票據協議

購買票據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
2. 公司擔保人
3. 個人擔保人
4. OCI Capital，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方告作實：

- (1)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購買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OCI Capital購買票據；
- (2) 就購買票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已獲遵守及履行；

- (3) 已取得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就完成購買票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批准；
- (4) 百事威將不少於 61,000,000 股千百度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存入指定證券賬戶並獲 OCI Capital 信納，將受限於百事威股份抵押，前提為：(i) 受百事威股份抵押限制的千百度股份總抵押價值不得少於完成日期之票據本金總額；及(ii) 存入指定證券賬戶的千百度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不得少於千百度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94%；
- (5) 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各自就購買票據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前仍屬真實、正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6) 購買票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載且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及百事威各自之所有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已獲履行或遵守；
- (7) OCI Capital 全權信納其對發行人、任何其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及千百度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8)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
  - (a) 要求提供任何有關向 OCI Capital 發行票據或於購買票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資料，或就此提出或威脅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之任何行動或調查；
  - (b) 由於或預期向 OCI Capital 發行票據或於購買票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c) 建議或實施將禁止、限制或延誤向 OCI Capital 發行票據、購買票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其他交易文件，或發行人、公司擔保人、百事威或千百度於完成日期後之業務營運之任何適用法律；

- (9) 並無發生 (a) 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b) 任何政府機關全面暫停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商業銀行活動；或 (c) 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
- (10) 發行人、公司擔保人、任何其他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或千百度作為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況、業務及／或前景，或整體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因而自購買票據協議日期以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1) 千百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無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超過三 (3) 個連續交易日；
- (12) 發行人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 2,700,000,000 元（由 OCI Capital 決定根據發行人之最近期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釐定），而公司擔保人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 6,000,000,000 元（由 OCI Capital 決定根據公司擔保人之最近期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釐定）；
- (13) 個人擔保人仍為發行人及公司擔保人各自之控股股東，且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a) 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 及 (b) 公司擔保人股本權益總額之 50%；及
- (14) 公司擔保人所發行之企業債券繼續獲中誠信國際評為 AA 級別或以上。

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上述條件（上述第 (1) 及 (7) 項條件除外）。

除上述第 (1)、(2) 及 (3) 項條件外，OCI Capital 可選擇書面通知發行人豁免所有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購買票據協議將自動失效及不再有效，而訂約各方對其他方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
本金額	:	15,000,000 美元
利息	:	就票據之未償付本金額收取年息 8 厘，由票據發行日期起(包括當日)至票據贖回日期止(包括當日)計息
行政費	:	就票據之未償付本金額收取年費 1%
到期日	: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 360 日
可轉讓性	:	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
面值	:	1,000,000 美元
贖回	:	除非先前已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否則發行人應在到期日贖回票據之所有尚未贖回本金額，其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金額：(i) 基準贖回金額；(ii)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累算及尚未支付之利息；(iii) 已累算及尚未支付之任何違約利息；及 (iv)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累算及尚未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

違約事件 : 倘發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任何違約事件，則票據持有人可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而於向發行人發出該通知後，票據將即時到期支付。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就票據應付之本金及／或任何應付利息以及票據項下其他到期及應付之款項；
- (b) 個人擔保人不再(i)為發行人或公司擔保人之控股股東；或(ii)合法實益持有超過(1)發行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0%或(2)公司擔保人股本權益總額之50%；
- (c) 本公司、公司擔保人、個人擔保人或百事威於履行或遵守或符合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時出現任何違反或違約(於條款及條件另行規定者除外)，且有關違反或違約無法補救，或(如可予以補救)未能於自有關違反或違約發生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全面補救；
- (d) 由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及／或個人擔保人或代表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及／或個人擔保人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證明或陳述屬不正確、含有誤導成分或虛假；

- (e) 發行人之股東權益總額少於人民幣 2,700,000,000 元(由票據持有人決定根據發行人之最近期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釐定)；
- (f) 公司擔保人之股東權益總額少於人民幣 6,000,000,000 元(由票據持有人決定根據公司擔保人之最近期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釐定)；
- (g) 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再進行業務，或從事業務以外的任何商業活動；
- (h) 公司擔保人所發行的企業債券不再獲中誠信國際評為 AA 級別或以上；
- (i) 存入指定證券賬戶及於指定證券賬戶持有之千百度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少於千百度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5%；
- (j) 百事威不再：(i) 合法實益擁有千百度已發行股本最少 2.5%；或 (ii) 隨時或不時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轉讓百事威所持有的任何千百度股份中任何權益，惟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者除外；

- (k) 千百度股份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超過三(3)個交易日，惟待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或刊發有關任何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公佈或通函及／或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予作出任何公佈之暫停除外；
- (l) 千百度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註銷納入其普通股之通知書；
- (m) 千百度股東批准千百度撤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決議案；
- (n) 千百度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o) 個人擔保人：(i)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因精神或身體健康欠佳、受傷或意外而無法履行其作為公司擔保人董事之職務，或不再為公司擔保人之董事；(ii)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律而言身為或成為病人；或(iii)破產或被發出破產接收令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

違約事件贖回金額：發行人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於提早贖回當日就票據之未償付本金額應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之款額為以下款額之總計：

- (a) 基準贖回金額；
- (b) 已累算及尚未支付之利息；
- (c) 已累算及尚未支付之違約利息；



(d) 向票據持有人提供相當於(b)及(e)項下應付總金額之溢價，基準贖回金額所得內部收益率為每年9%；

(e) 根據票據應付之行政費用；及

(f) 已累算及尚未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

違約利息 : 票據項下於到期時仍未支付之任何金額將自違約事件發生當日(包括當日)至以下較早者按年利率18厘計息(在判決前及判決後，並須按要求支付)：(i) 票據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當日；及(ii) 違約事件不再發生當日。違約利息應按照實際過去日數以360日為一年之基準計算

地位 :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優先有抵押及有擔保責任，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且無優先次序之分。發行人於票據項下之支付責任將(受限於法律強制條文提出之任何責任)較發行人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優先地位

抵押品 : 票據將享有由(i)公司擔保人以OCI Capital為受益人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以擔保(其中包括)發行人於購買票據協議、票據以及其附帶條款及條件下之責任；(ii)個人擔保人以OCI Capital為受益人所簽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以擔保(其中包括)發行人於購買票據協議、票據以及其附帶條款及條件下之責任；及(iii)百事威股份抵押作為抵押，以擔保(其中包括)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及百事威於有關建議交易之任何一份或多份交易文件下之所有目前及未來債務

所得款項用途 : 撥付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及發行人集團之營運資金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公司擔保人擁有發行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公司擔保人為跨國集團，其核心業務屬於科技及現代服務行業。

##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葡萄酒買賣、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及醫藥產品。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出售放貸業務後，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可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其他商機，包括擴展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以及葡萄酒買賣分部。由於本集團之新董事於享負盛譽的財務機構累積豐富經驗，並對各類金融產品有廣泛知識，可支

援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故本集團有意將若干固定收入產品、優質跨境直接投資項目及資產管理業務納入其投資組合。董事會相信，建議交易所產生的固定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

購買票據之應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已經或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償付。

經考慮上文所述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之代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此，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購買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購買票據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得以落實進行。由於建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基準贖回金額」	指	相當於票據證書所列明本金額 100% 之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發行人集團或相關的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所進行投資控股及任何其他業務
「千百度」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2062)，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28
「千百度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千百度普通股，股份代號：1028，倘有關股份進行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則指有關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後之股份
「中誠信國際」	指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購買票據協議發行及購買票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擔保人」	指	三胞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購買票據協議及購買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由上述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各名人士(自然人除外)
「發行人集團成員公司」	指	發行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可由購買票據協議訂約各方互相協定延長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票據」	指	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票據代價」	指	票據之本金總額
「購買票據協議」	指	發行人、公司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及OCI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所訂立之購買票據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及OCI Capital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OCI Capital」	指	OCI Capital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百事威」	指	百事威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威股份抵押」	指	百事威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61,000,000 股千百度股份及其所附帶權利及權益將由百事威以 OCI Capital 為受益人予以抵押
「個人擔保人」	指	袁亞非先生
「建議交易」	指	根據購買票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發行人發行票據及建議由 OCI Capital 購買票據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陳美思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叔平先生

李毅先生

肖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倫先生